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

電話：04-37061155

電子信箱：e-253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0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發布令、修正條文、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

(A09030000E_1130100862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00862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100862_senddoc1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30100862_senddoc1_1_Attach4.pdf、

A09030000E_1130100862_senddoc1_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之發布令、修正條文、附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並協助宣導。

說明：

- 一、依依勞動部113年8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1D號函暨教育部113年8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30087107號函辦理。
- 二、為補充旅宿業人力缺口，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留用我國高等教育培育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爰勞動部修正旨揭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09/10



1130007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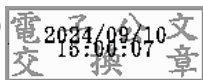


- (一)新增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類別，開放旅宿業者得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修正條文第6條)
- (二)新增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9條、第64條)
- (三)新增旅宿服務工作之雇主及畢業僑外生資格條件，規範畢業僑外生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修正條文第61條之1、第62條、第63條)

三、請廣為周知並鼓勵僑外生投入旅宿業相關工作。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